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6日、12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月13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肥长虹美菱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生活电器”）以自有闲置资金1,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22年1月13日，公司下属子公司美菱生活电器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美菱生活电器以自有闲置资金1,000万元认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评级：低风险
4. 产品期限：90天
5. 起息日：2022年1月14日
6. 到期日：2022年4月14日
7. 产品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8. 预期收益率：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①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其中固定收益率=1.5%/年。

②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日价格小于等于（参考价格×99.5%），则浮动收益率=1.92%/年；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99.5%）且小于等于（参考价格×145%），则浮动收益率=1.71%/年；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145%），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挂钩标的观察日：2022年4月11日（如遇非观察标的工作日则调整至前一观察标的工作日）。

9. 投资总额：1,000万元

10. 资金来源：美菱生活电器自有闲置资金

11. 投资范围：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其衍生产品部分与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观察日上午基准价挂钩。

12. 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兴业银行将于产品到期日当日将客户理财投资本金及相关投资收益划转至客户账户。

13.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美菱生活电器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1,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206%。

##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下属子公司美菱生活电器使用其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12,0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72%，前述理财产品均为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次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的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金融市场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理财产品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理财产品投资的相关业务人员的操作风险。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为规范和管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和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制度》，对理财投资的原则、投资范围及资金来源、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操作流程、核算与管理、监督与控制、信息保密措施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按制度执行。

## **五、备查文件**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